# 亞東技術學院

# 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 會議紀錄

一、　時　　間：99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三） 15:00

二、　地　　點：有庠大樓 6 樓會議室

三、　主　　席：王信雄學務長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會議紀錄：

（一）　主席報告

1.聯合服務中心自 99 學年度編入學生事務處轄下單位。

2.學生事務處將於 99 年 10 月 8 日進行教育部 99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目前訪視自評表已完成填列及呈報訪視計畫承辦學校，訪視當日工作已陸續進行，也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3.新生入學輔導諮商中心施行新生身心健康適應與性向測驗，受測者 1500 人，普測率 95％，統計測驗分析出有 150 位高關懷學生，諮商中心已經介入後續追蹤，將另行通知導師，並召開新生導師會議，並請諮商中心於會後提供各系主任該系高關懷學生資料。

（二）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9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申請「亞東獎章」複審通過名單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本學期「亞東獎章」已於 99 年 05 月 27 日經獎章審查會議完成複審，複審通過情形如附件一，擬於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進行公告，並製作獎章、獎狀。

決議：1.金質、銀質獎章照案通過。

2.成就獎章經投票後，每位均獲過半數 7 票通過。

3.建議強化審查機制，並將得獎事蹟加入當天口頭報告事項。

執行情形：

1. 獎章名單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成就獎章已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牌及獎狀。

2. 得獎事蹟增加口頭報告事項，並將其得獎事蹟放置亞東榮譽榜，作為在校生學習典範，激勵學生追求卓越動機。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海外學園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配合目前辦理情況將第七條補助相關規定加以修訂，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修改推薦方式、審查方式及主辦單位名稱，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二。

決議：修正第四條推薦方式第二點修正為「由本校各系經公開儀式推薦」，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條文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增加第二條第二點認定標準、第三條國外地區補助經費、獎助金等等，條文修訂內容，詳如法規修訂對照表三。

決議：1.第二條第二點認定標準依主辦單位認定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學術研討會，建議不要用主辦單位來區分。

2.建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點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論文為原則。

3.本案延議，並請承辦單位另組委員會討論修訂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17:00 結束)

法規修訂對照表一

## 亞東技術學院海外學園實施辦法

| 修訂條文 | 原文 |
| --- | --- |
| 第七條 補助相關規定：<br>一、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非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金額以新台幣2500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以專簽申請辦理。 | 第七條 補助相關規定：<br>一、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20000元，非亞洲地區每位學生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25000元。 |

法規修訂對照表二

## 亞東技術學院表揚優秀校友遴選暨實施辦法

| 修訂條文 | 原文 |
| --- | --- |
| 第四條 推薦方式：<br>一、由校友會推薦。<br>二、由本校各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推薦~~經公開儀式推薦。<br>三、由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第四條 推薦方式：<br>一、由校友會推薦。<br>二、由本校各系~~、所主任或學務處。~~<br>三、由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第五條 審查方式：<br>本校組成「優秀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學務長、技合處處長、實輔組組長、各學群召集人及校友代表二名，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審查方式：<br>本校組成「優秀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學務長、技合處處長、實輔組組長、各學群代表及校友代表四名，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 第二條 主辦單位：<br>學務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之校友服務中心。~~ | |

法規修訂對照表三（延議）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

<table>
<tr><th>修訂條文</th><th>原文</th></tr>
<tr><td>
第二條<br>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論文 1 人為原則。<br>
二、認定標準
<table>
<tr><th>參賽級別</th><th>主（委）辦單位</th><th>備註</th></tr>
<tr><td>國際性</td><td>由國際性組織協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td><td>本級別至少須有 5 個國家以上隊伍與賽，否則以「全國性」以下級別認定。</td></tr>
<tr><td>全國性</td><td>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競賽為原則。</td><td>參加競賽隊伍 30 隊以上者。</td></tr>
<tr><td>地區性</td><td>地方政府機關、學校、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td><td>參加競賽學校應達 5 校以上者。</td></tr>
<tr><td>學術研討會</td><td></td><td>參賽論文篇數少於 30 篇者，不予獎勵。</td></tr>
</table>
</td><td>
第二條<br>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著名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含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學術研討會需以口頭發表論文始得列入，並以一篇論文 1 人為原則。
</td></tr>
<tr><td>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助金額上限及標準<br>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br>
5.國外地區者補助來回機票費用。<br>
7.國內補助單件不得超出一萬元。
</td><td>
第三條　參賽及研討會補助與獎助金額上限及標準<br>
一、參賽及研討會補助金<br>
5.國外地區者，補助上限亞洲最高一萬元、歐美及其它地區最高二萬元。
</td></tr>
</table>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

<table>
<tr><th>修訂條文</th><th>原文</th></tr>
<tr><td>
二、獎助金：<br>
（一）團體賽
<table>
<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
<tr><td>國際性</td><td>40000</td><td>24000</td><td>16000</td><td>8000</td></tr>
<tr><td>全國性</td><td>20000</td><td>12000</td><td>8000</td><td>4000</td></tr>
<tr><td>地區性</td><td>10000</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r>
</table>
（二）個人賽
<table>
<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
<tr><td>國際性</td><td>12000</td><td>8000</td><td>4000</td><td>2000</td></tr>
<tr><td>全國性</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d>1000</td></tr>
<tr><td>地區性</td><td>3000</td><td>2000</td><td>1000</td><td>500</td></tr>
</table>
(三) 論文競賽
<table>
<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
<tr><td>國際性</td><td>8000</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r>
<tr><td>全國性</td><td>4000</td><td>3000</td><td>2000</td><td>1000</td></tr>
<tr><td>地區性</td><td>2000</td><td>1500</td><td>1000</td><td>500</td></tr>
</table>
</td><td>
二、獎助金：<br>
（一）團體賽
<table>
<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
<tr><td>學術類</td><td>20000</td><td>12000</td><td>8000</td><td>4000</td></tr>
</table>
（二）個人賽
<table>
<tr><th>競賽種類</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六名</th></tr>
<tr><td>學術類</td><td>6000</td><td>4000</td><td>2000</td><td>1000</td></tr>
</table>
</td></tr>
<tr><td>
三、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須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br>
（四）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四至六名獎勵。
</td><td>
三、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須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br>
（四）獲得主辦單位設置不列入名次之特殊獎項視同第三名獎勵。<br>
~~（五）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按前述獎項發放 2-3 倍獎金。~~
</td></tr>
<tr><td>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td><td>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申請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後或研討會結束後二週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由指導老師彙~~
</td></tr>
</table>

#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專業技藝競賽暨學術研討會獎勵辦法

| 修訂條文 | 原文 |
| --- | --- |
| | ~~整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以棄權論。 |